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3-002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3,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亏损：71,657.19 万元
	同比上升：104.88%至 10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亏损 5,200 万元至 3,700 万元	亏损：71,805.92 万元
	亏损同比减少：92.76%至 94.85%	
基本每股收益	0.0809 元/股至 0.1156 元/股	-1.6569 元/股
营业收入	36,088.65 万元	56,573.3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5,997.46 万元	54,845.69 万元

注：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2022 年度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已经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公司认为《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9,000 万元不再需要支付，由此增加公司利润 9,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公告了《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按《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下称“收购协议”）条款规定，业绩承诺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骥勤”）、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卓睿”）需对公司补偿差异金额 22,500 万元，但由于当时上海疫情和专网案件尚未有处理结果的原因，公司于 2021 年度未确认上述金额。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3 日公告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事先告知书》明确了“专网通信为不具商业实质的自循环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为虚增收入和利润。

公司将继续积极处理已支付的 13,500 万元股权收购款，但由于宁波骥勤、江苏卓睿履约能力弱，按《企业会计准则》无法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公司将后续进展另行公告。

###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2001 号），部分投资者基于此对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诉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诉讼金额为 63.88 万元。公司预期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会新增该类诉讼，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公司未来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可能会影响本期和上期数据，具体数据请以最终追溯调整结果为准。

###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2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